

# 关于对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智汇科技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97 号

## 智汇科技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2018 年 1 月 17 日，你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华平股份 7,337.14 万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14.13%；同时，你公司接受其他股东委托的华平股份 4.77%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合计支配华平股份 18.90% 的表决权，成为华平股份的控股股东。

2019 年 1 月 9 日，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华平股份 248.50 万股股份，占华平股份总股本的 0.46%。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你公司完成收购华平股份后的 12 个月内，且违反了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做出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华平股份股份的承诺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4.1.4 条的相关规定，现对你公司发出监管函予以警示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7月17日